附件3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  |  |
| --- | --- |
| ★基本信息 |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
| 中心名称 |  | 申报中心为法人实体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工商证明。 |
| 依托单位 |  | 提供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社会信用代码 |  |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填写企业营业执照右上方的18位代码。 |
|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  | “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对 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 |
| 共建单位 |  | 1、提供共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须提供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XXX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并加盖所有单位公章。未提供协议或未盖全公章，视为不符合申报资格。 |
| 中心负责人姓名 |  |  |
| 中心负责人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报告年度 |  |  |
| **★指标数值** |  |
| **编号** | **指标** | **企业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1 |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企业填写此栏数据 |  | 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 当年政府或企业委托高校或科研院的任务经费（万元）——高校或科研院所填写此栏数据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高校或科研院所单独填写《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并盖公章；2、政府下发的课题、项目、计划等证明文件或企业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发的合同。 |
| 2 | 当年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  | 内容包括3部分(依次排序)：1、提供《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合并填表，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无效；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1表（国统字【2020】105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
| 3 | 其中：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提供《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2、提供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计划、项目的政府批复文件。 |
| 4 |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企业标准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 提供《附表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数》；2、提供截至报告年度末，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参加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内、行业、企业**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扫描件。**标准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5》中的顺序一致。 |
| 5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 提供《附表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2、提供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书扫描件。 |
| **编号** | **指标** | **企业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6 | 报告年度内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 提供《附表7：当年被受理的申请信息表》；2、提供报告年度内所有类型的专利受理通知书或者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通知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7中的顺序一致。 |
| 7 | 其中：报告年度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  |
| 8 |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个）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 提供《附表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2、专利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8中的顺序一致。 |
| 9 | 技术性收入（万元） |  | 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合同、技术使用收入合同、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合同的扫描件，按类型顺序依次排列。 |
| 10 | 其中：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  |
| 11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高校或科研机构单独填写《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当年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视为无效；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20】105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107-2表的，相应数据视为无效。 |
| 12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提供《附表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加盖研发人员所属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的单位，其相应人员视为无效；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20】105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附表1》中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应与其107-2表数据一致。未提供107-2表的，视为无效。 |
| **编号** | **指标** | **企业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13 | 高级专家人数（人）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 提供《附表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2. 高级专家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2中顺序一致。 |
| 14 | 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人）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 提供《附表3：工程研究中心硕士及以上学位专家统计表》；2. 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3中顺序一致。 |
| 15 |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  | 提供《附表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 16 |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高校或科研机构提供设备清单，并列出设备原值，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相应数据视为无效；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20】105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
| 17 |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  | 证明材料为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能证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使用该建筑面积。 |
| 18 | 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 |  | 内容包括2部分(依次排序)：1. 提供《附表9：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2. 获奖证书扫描件；3、若获奖者为个人，提供相关人员与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 |